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周國偉
電話：03-5216121-538
電子信箱：01041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836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3008362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83626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08362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國防部修正「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第八點規定、第六點附表十一、第七點附表十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新竹後備指揮部113年5月10日後新竹管字第11300039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3/05/14 15:31



1130002116

有附件